

110年度委託專業廠商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抽複查案

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與實務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歐陽翰



2021/12/2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T.A.P.S.B Taiw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Safety of Building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



案例一 東科大樓





東科大樓火災

案例一

東科大樓



時間：90.05.12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

傷亡：0

受災戶：263家廠商

財損：逾60億

火燒：逾40小時



資料來源：網路



檢討

樓高：26層

原因：

- 1、高層消防設備不足
- 2、煙囪校應
- 3、不當拆除防火設備

資料來源：網路

案例二 敬鵬工廠





敬鵬工廠火災

案例二

敬鵬工廠



時間：107.04.28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

傷亡：

6消防員殉職、2移工死亡

火燒：逾40小時



資料來源：網路



敬鵬工廠火災

案例二

營建署策進專案

時間：108.01.24

重點一：原有合法建築物

改善重點二：垂直區劃

檢討

樓高：26層

原因：

- 1、高層消防設備不足
- 2、煙囪校應
- 3、不當拆除防火設備
- 4.現況圖說誤導救災

資料來源：網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045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19751_1080004571_108D2003118-01.pdf、
1081019751_1080004571_108D2003119-01.pdf)

主旨：檢送「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月15日台內消字第10708243162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工廠場所之安全管理，請依旨揭報告九、未來策進作為(三)強化公共安全與工廠自主防災，對於PCB工廠優先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改善，以及加強查處工廠違章建築佔用防火間隔。至於「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其他檢查對象，後續視PCB工廠改善處理情形，列為下一波改善處理對象。另應給予業者合理且適當的改善期限。
- 三、相關文件：本署107年6月7日營署建管1070037901號函暨本部107年5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70037901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8/01/24 14:56

第1頁 共2頁

案例三 林森錢櫃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事件



時間：109.04.26

地點：台北市平鎮區

傷亡：6死、67傷

火燒：逾40小時



資料來源：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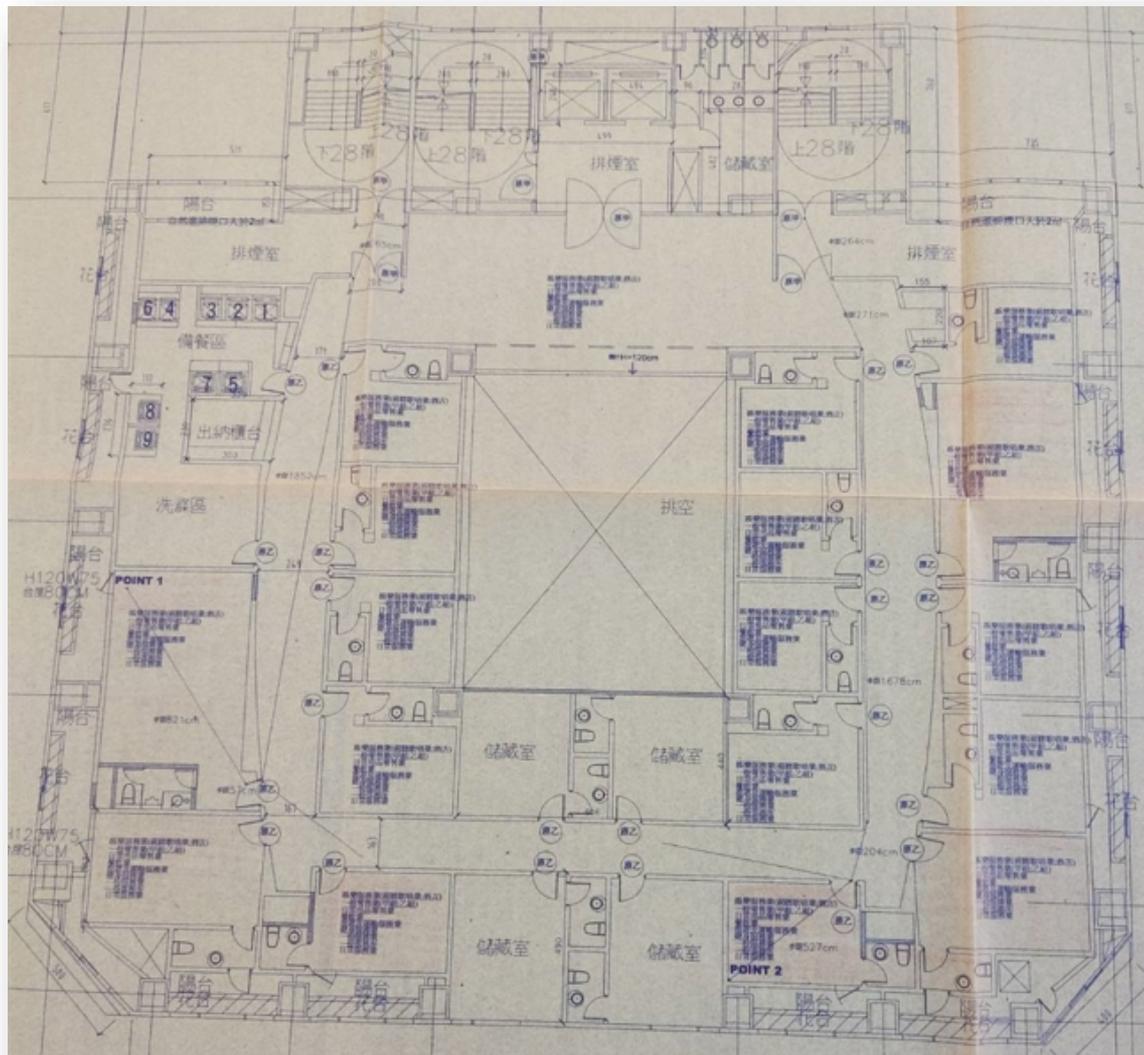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

原使用執照4F
(錢櫃編號5F)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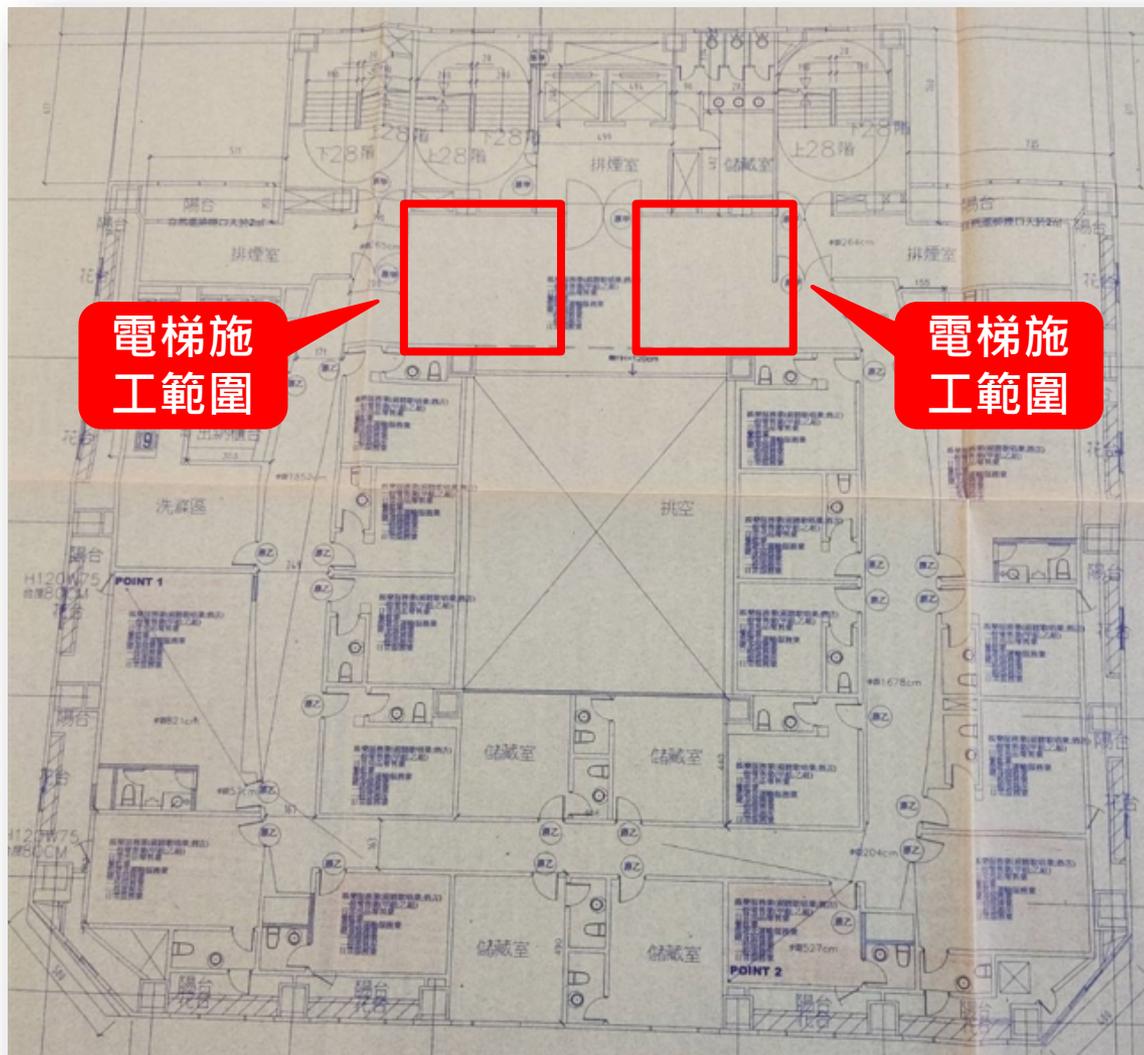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變更使用執照
電梯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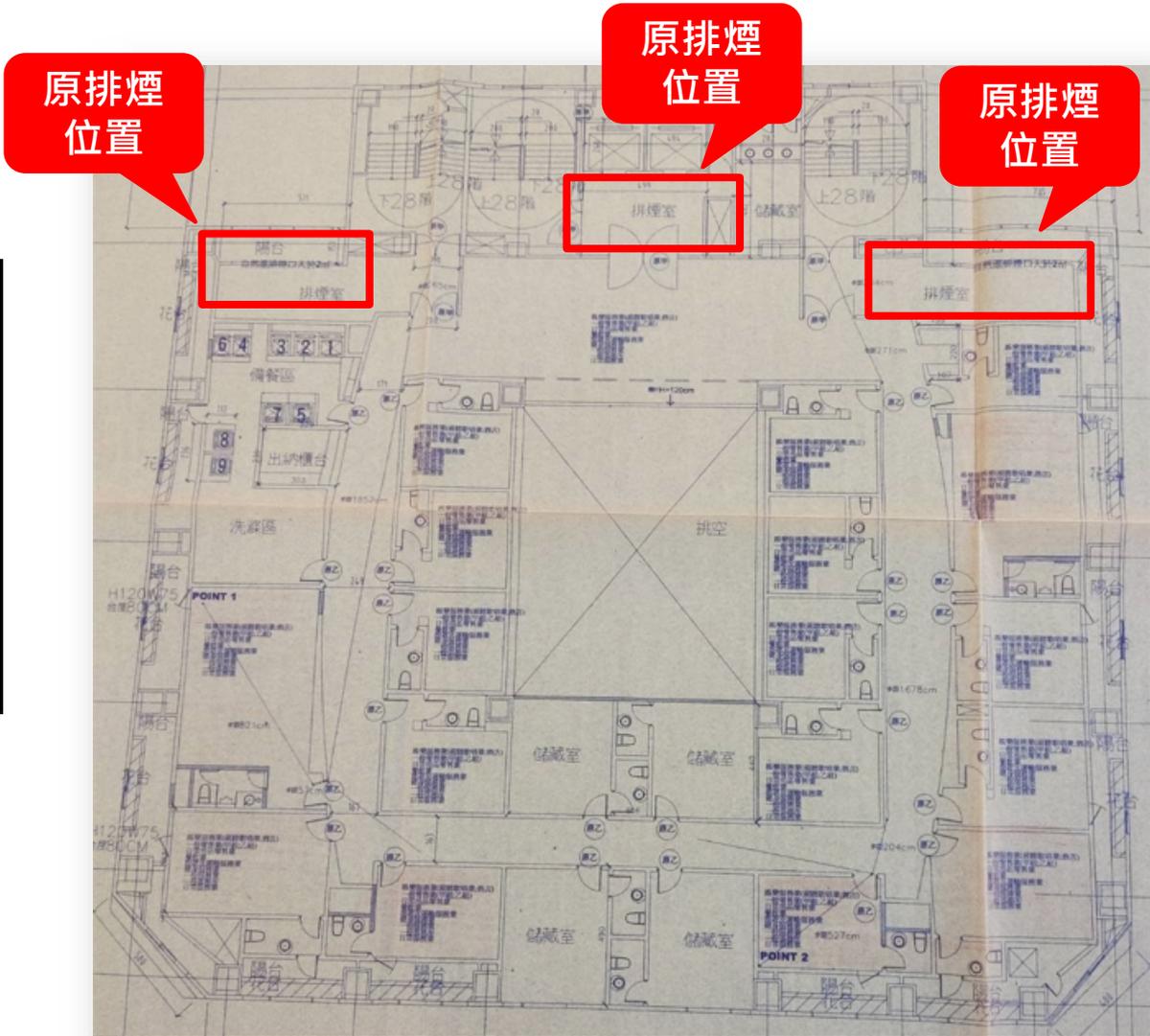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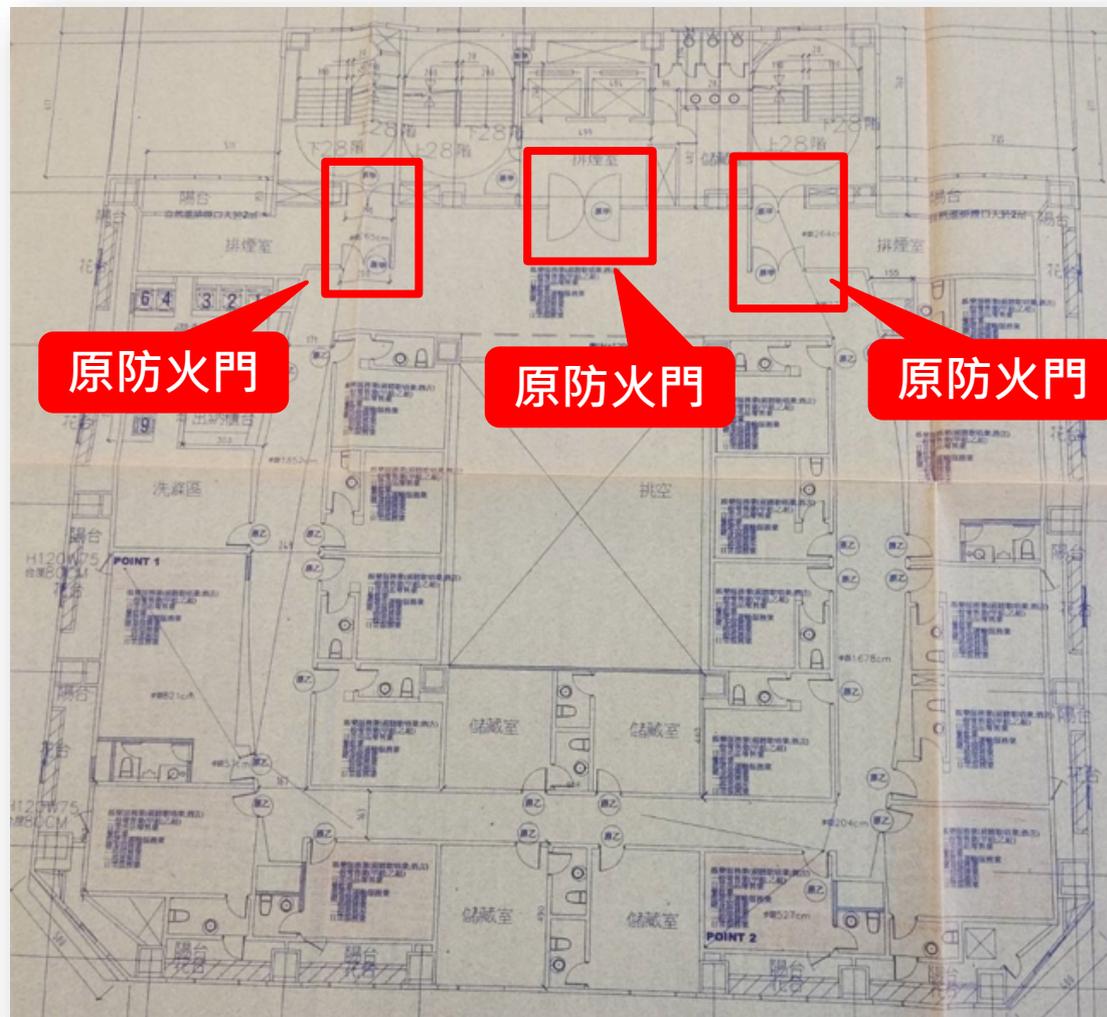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原使用執照
防火門位置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

臺北市中山區4月26日林森北路(錢櫃KTV)火災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109年5月4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1、事件說明-火場重建、釐清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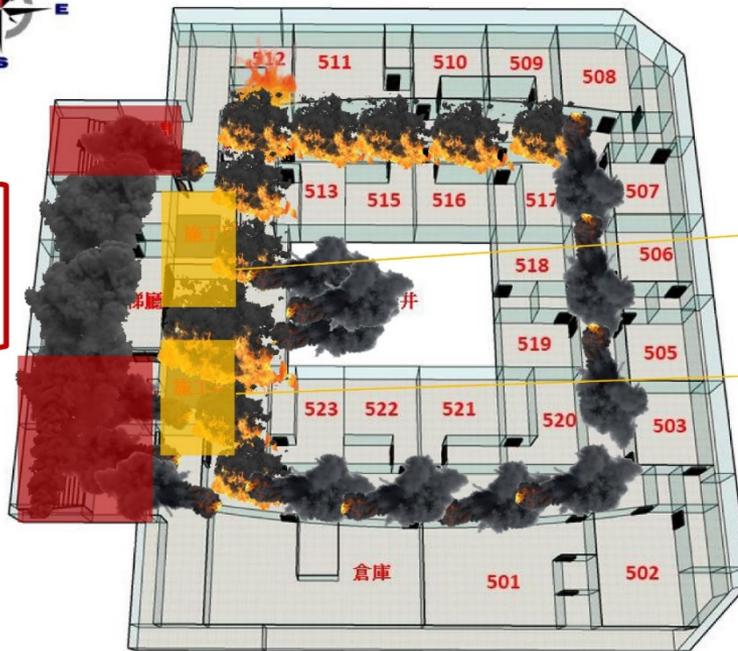


因為施工開啟安全門



5F

註：5F-11F安全門違規開啟



施工拆除及鑿穿樓地板



5F

註：B2-11F施工鑿穿，破壞垂直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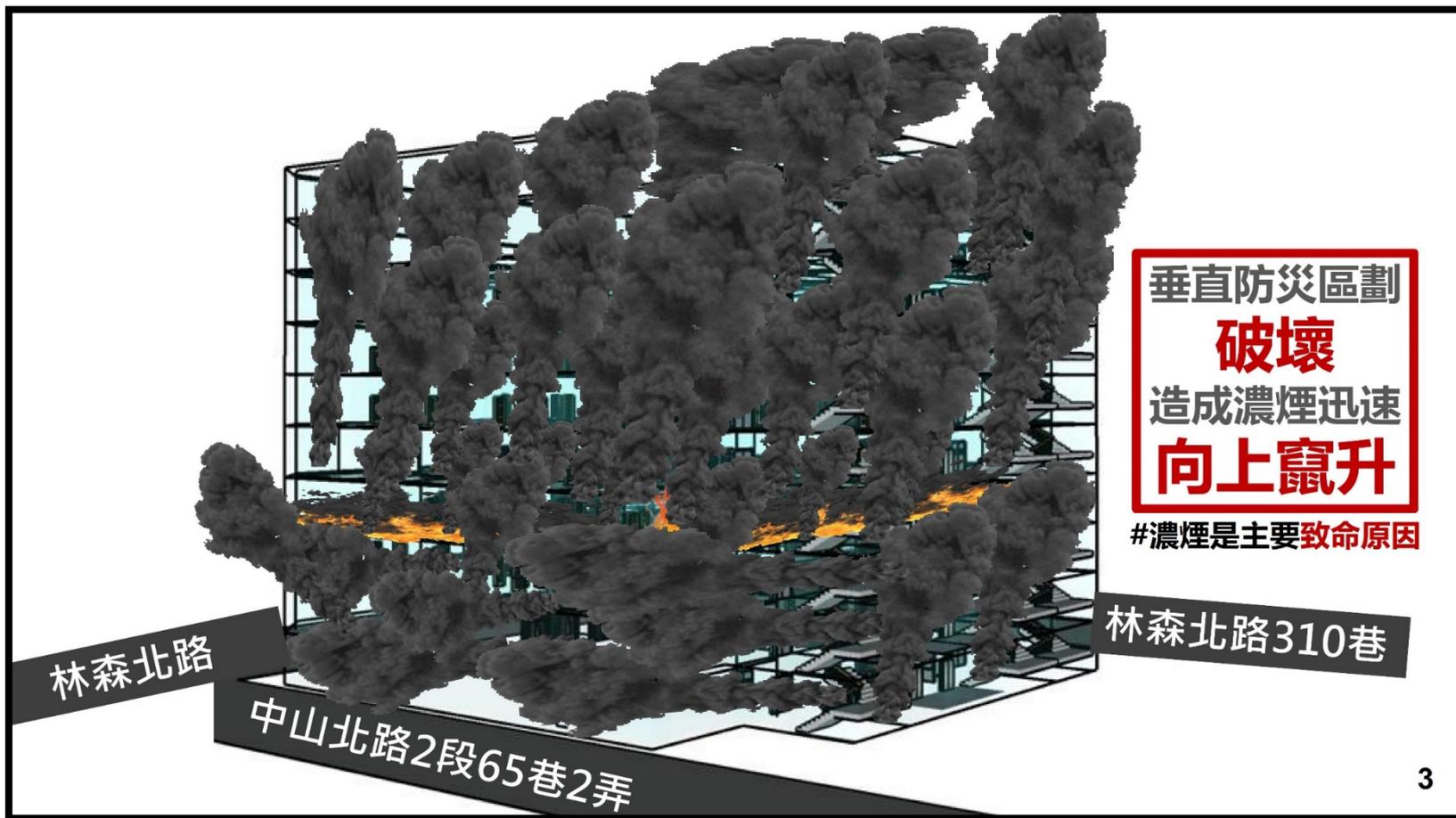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垂直防災區劃
破壞
造成濃煙迅速
向上竄升

#濃煙是主要致命原因

林森北路

中山北路2段65巷2弄

林森北路310巷

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1、事件說明-火災概要

■ 救災時序

- 報案時間：109年4月26日10時57分
- 發生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錢櫃KTV)
- 救災時序：
 - ✓到 達：109年4月26日11時3分(華山分隊)
 - ✓控 制：109年4月26日11時28分
 - ✓撲 滅：**109年4月26日11時30分**
 - ✓殘火處理：109年4月26日13時53分
- **出勤人車：人員326名、車輛105輛**
- 燃燒面積：120平方公尺

27分鐘撲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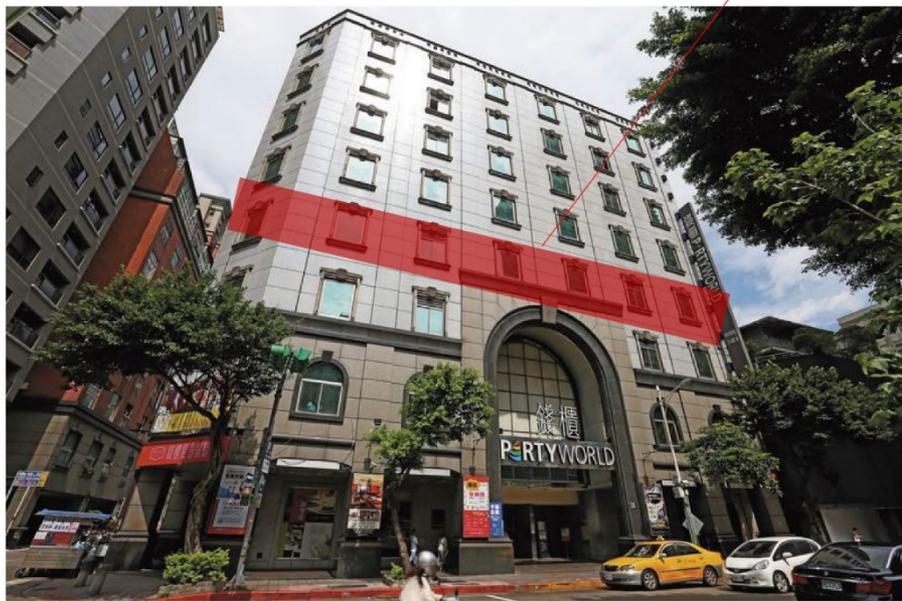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1、事件說明

■ 起火建築物樓層與用途配置

起火樓層



樓層	用途	施工範圍
10樓-11樓	未使用空間	
7樓-9樓	包廂	施工範圍
6樓	廚房、倉庫、辦公室及會議室	
5樓 (實際4樓)	包廂(未營業)	
3樓	包廂(未營業)	
2樓	廚房、包廂(未營業)	
1樓	大廳	
B1	包廂、辦公室	
B2	辦公室	
B3-B4	停車場	

現場計有122間包廂

5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27分鐘撲滅火勢
疏散救援356人



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1、事件說明

■ 人員救出及疏散情形

- 搜救**4**小時疏散**200**人(135男65女)
- 救出**156**人
(就醫**95**人：含消防局送醫**54**人、自行就醫**41**人)、死亡**6**人



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2、原因分析

錢櫃業者違法

- 1 擅自關閉五大消防系統設備
- 2 施工造成區劃破壞

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2、原因分析

■ 火災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情形

1. 受信總機
2. 室內消防栓
3. 自動撒水設備



B2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泵浦



• 控制盤操作開關為「停」。

自動撒水設備主開閥



• 主開閥經勘查現場為關閉。

4樓梯間末端查驗閥



• 末端查驗管壓力為0。

4. 排煙設備

排煙受信總機



室內排煙設備



• 排煙受信總機未定位。 • 火災發生時，各層排煙閘門均未開啟。

☑ 無法將濃煙排出，濃煙四竄

5. 廣播設備



☑ 無法廣播通知消費者避難 9

☑ 無法及時偵知火災發生

☑ 無法初期滅火

☑ 無法自動灑水滅火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2、原因分析

■ 火災現場防火區劃破壞情形-濃煙上竄主因



- 5樓(起火樓層)電梯井管道間破壞

☑ 火煙向其他樓層竄升

**防火區劃
破壞**

施工拆除及鑿穿



- 5樓(起火樓層)電梯井上方區劃破壞



- 9樓電梯井上方天花板破壞

開啟

- 8樓安全梯防火門以沙包擋住未關閉

開啟

- 5樓安全梯防火門因施工未關閉

☑ 火煙向安全梯間擴散

**防火區劃
破壞**

火災前被打開



- 5樓安全梯防火門因施工未關閉

1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法律是安全的最低標準」

我們或許無法影響業者的良知

但我們會盡力不斷改善與強化相關的機制

在我們可控的範圍內

保障每一條無辜的生命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探討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現況



資料來源：網路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現場報導



資料來源：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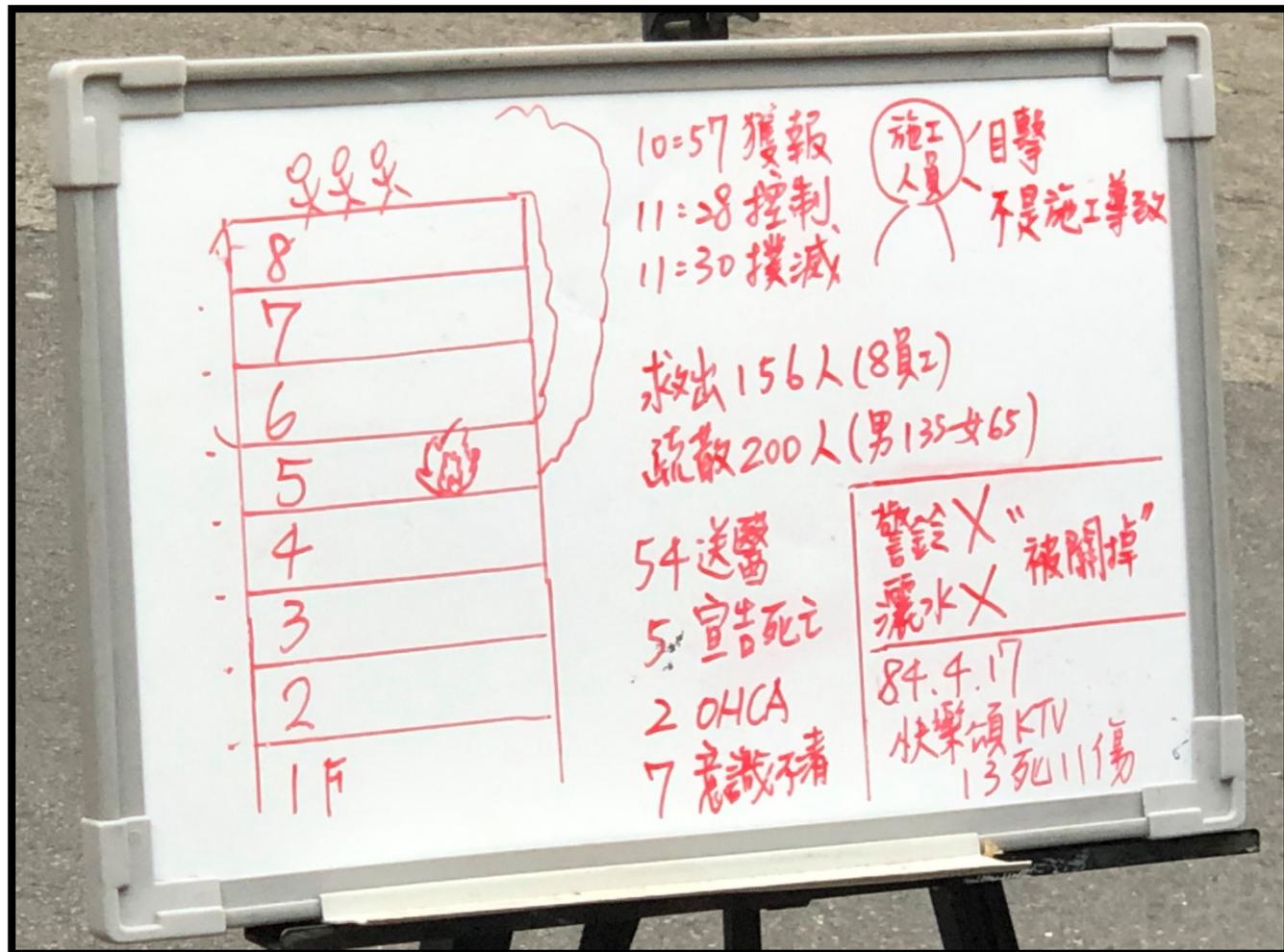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現場報導



資料來源：網路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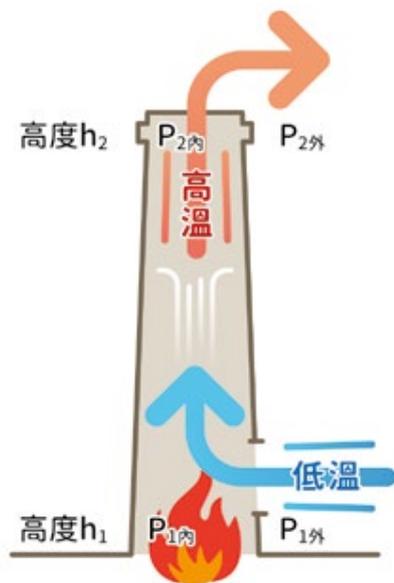
煙囪效應



資料來源：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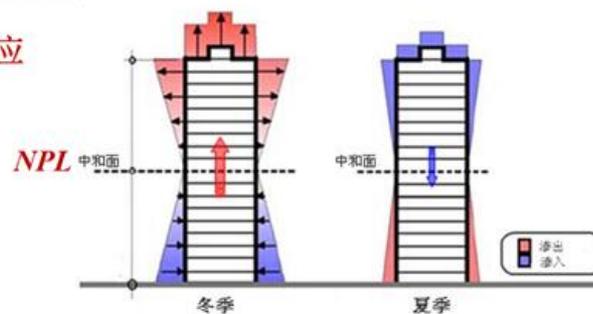


煙囪效應



烟囱效应压差

➤ 烟囱效应



烟囱效应导致的内、外压差

$$\Delta P = \rho * g * (H_{NPL} - H) * \left(\frac{T_i - T_o}{T_o}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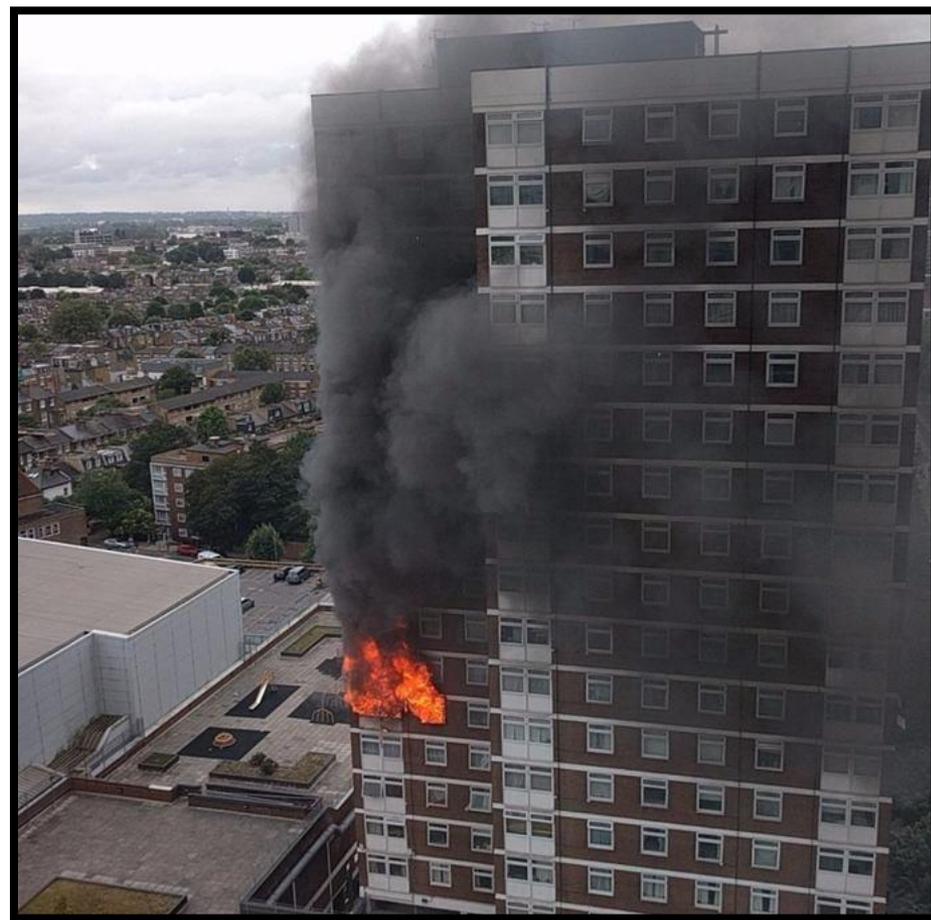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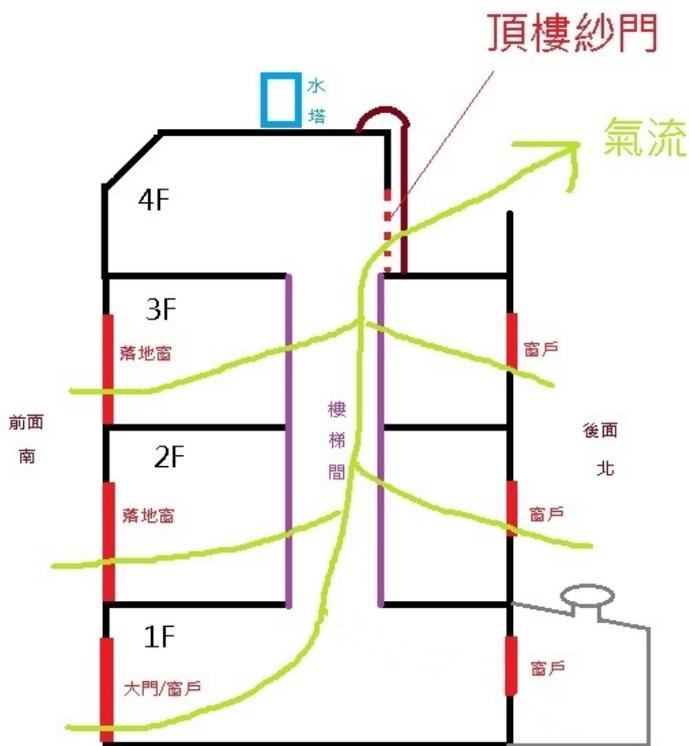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網路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煙囪效應



資料來源：網路



林森錢櫃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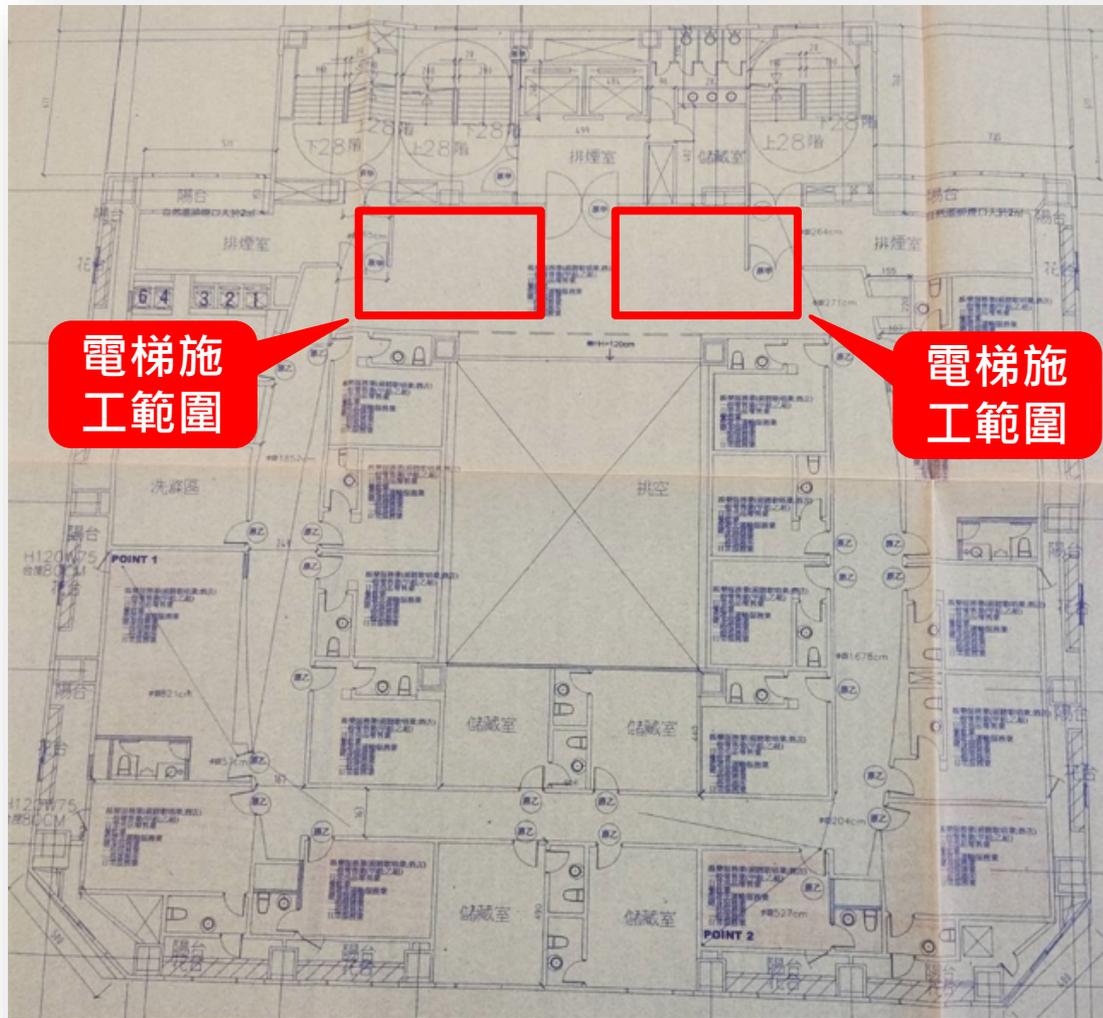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變更使用執照

電梯施工範圍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災前施工現況：
原使用執照4F
(錢櫃編號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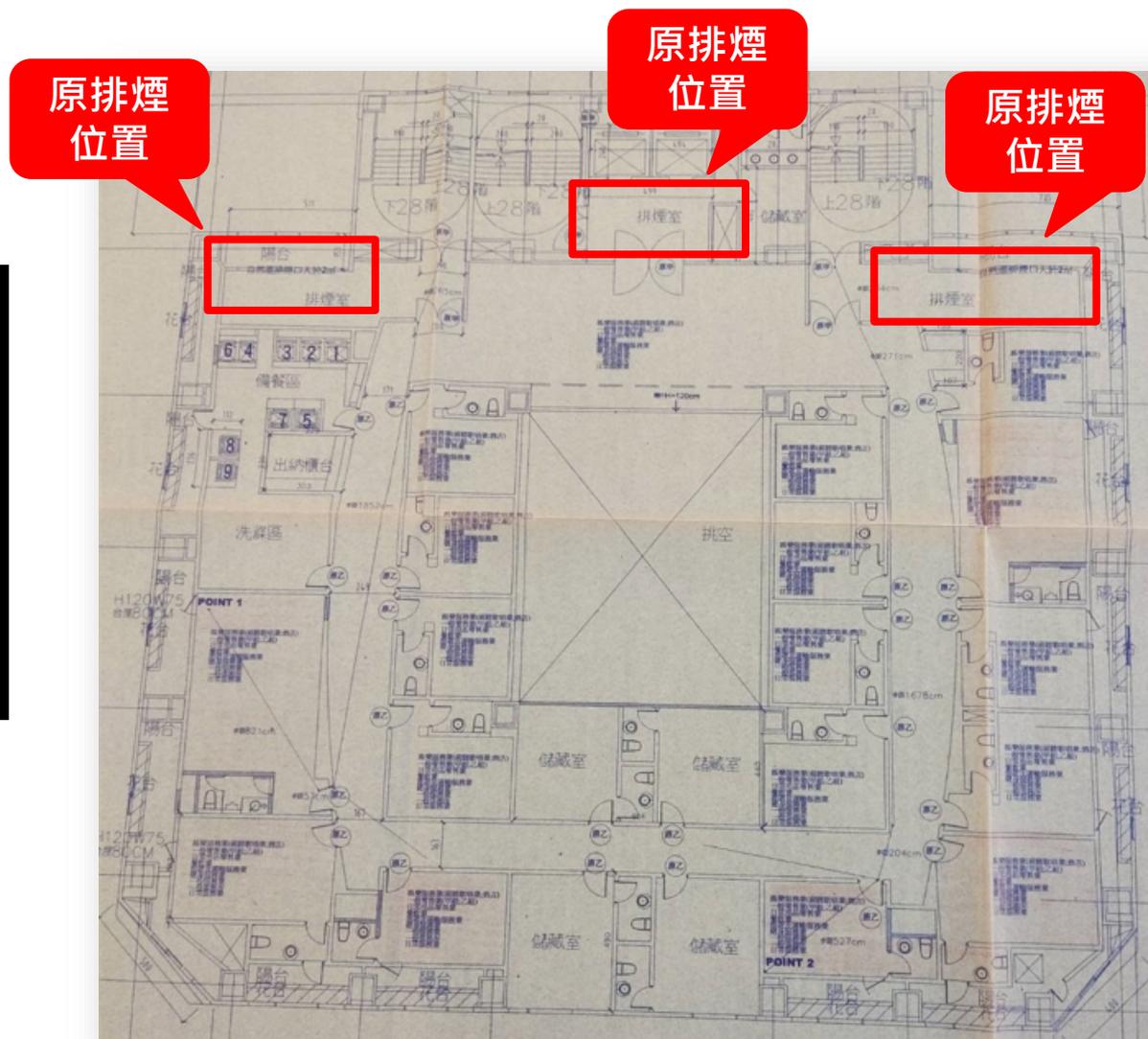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災前現況：
原使用執照5F
(錢櫃編號6F)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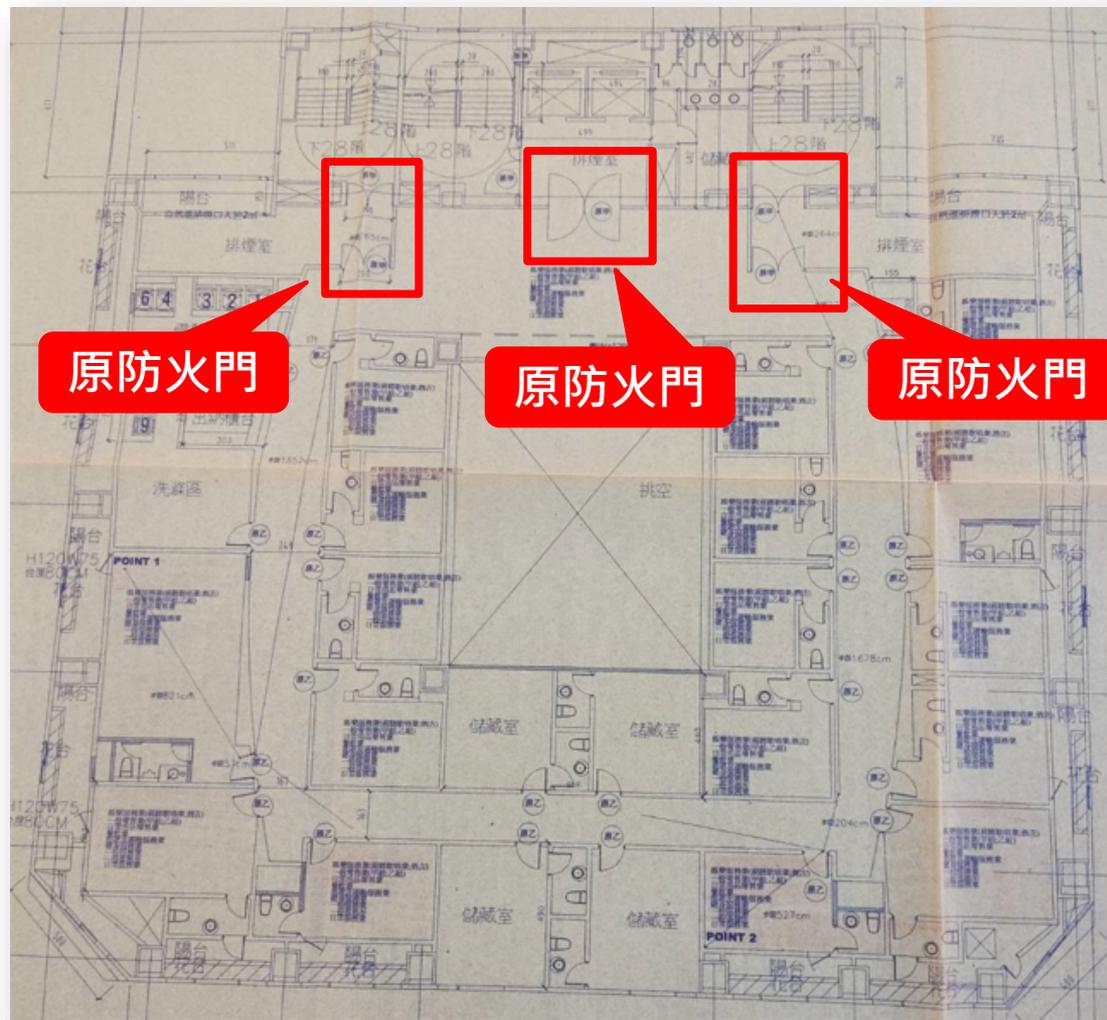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原使用執照
防火門位置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災前安全梯防火門：

原使用執照5F

(錢櫃編號6F)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



台北市錢櫃KTV林森店今年4月間發生大火造成6死、67傷，消防局勘查發現施工業者關閉消防設備，導致施工電池起火後沒有灑水是肇禍主因檢方今以過失致死罪、公共危險罪、違反《消防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起訴練台生和其迪廣公司，而錢櫃林森店長翁珮雯、副店長張惠純、襄理陳思宏、謝勇奎和工程師黃思銘、施工工人王聖傑也被依過失致死罪、公共危險等罪起訴。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林森錢櫃火災

案例三

林森錢櫃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
第2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 2 1 - 1

案件序號：108N0272 109年11月29日

<p>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發照字號</p> <p>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經）建築師公會高登章 副 109年11月17日 本 109發照字第0011號</p> </div>												
<p>【1.申請人】 【姓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8 【住址】10482台北市中山區 【通訊處】10482台北市中山區</p>													
<p>【2.建築師】 【姓名】葉宗儀 【事務所名稱】大渠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11254台北市信義區</p>													
<p>【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中山區 【地號】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0380-0000 號 等1筆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林森北路312號等1筆</p>													
<p>【4.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第肆種商業區 【構造種類】鋼骨RC造 【房棟戶數】 棟 棟地上 10 層 地下 4 層 共 14 層 14 戶</p>													
<p>【5.原使用執照字號】 087使字第0348號、084建字第0166號</p>													
<p>【6.備註】 增建電梯一座（工程造價8,801,100元整）</p>													
<p>【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p>													
<p>【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td> <td style="width: 33%;">審 核</td> <td style="width: 33%;">複 核</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決 行</td> </tr> <tr> <td>2.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辛冠儀</td> </tr> </table>		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審 核	複 核			決 行	2.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辛冠儀				
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審 核	複 核			決 行								
2.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辛冠儀												

變更使用執照
109.1.17備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結語



- ◎公安申報辦法：整層申報為原則
- ◎消防合格=公安合格?
- ◎變更使用：檢討項目與公安檢查項目不同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檢討項目與公安檢查項目不同
- ◎目前僅有取得「使用執照」當年度免公安申報！

簡圖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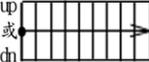




簡圖圖例

F2-4-1

F2-4-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
-  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  :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  :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  :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  :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 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 Dn** : 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 Wn** : 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 En** : 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 FRn** : 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 FCn** : 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 CB** : 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  : 一般升降機，N為編號。
-  : 緊急升降機，N為編號。
-  : 排煙口。
-  : 避雷針。
-  : 發電機。
-  : 蓄電池。
-  : 廣告燈。
-  : 燃氣設備。
-  : 鍋爐。
-  : (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資料來源：營建署



簡圖圖例

重實線

重實線：一般用以表示防火區劃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5-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31428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0564599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請貴公（協）會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確實以重實線標繪，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及本局105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3984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標繪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範例一份供參。
- 三、另副知本市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針對旨述事項加強查核，爾後本局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第1頁，共1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簡圖圖例

F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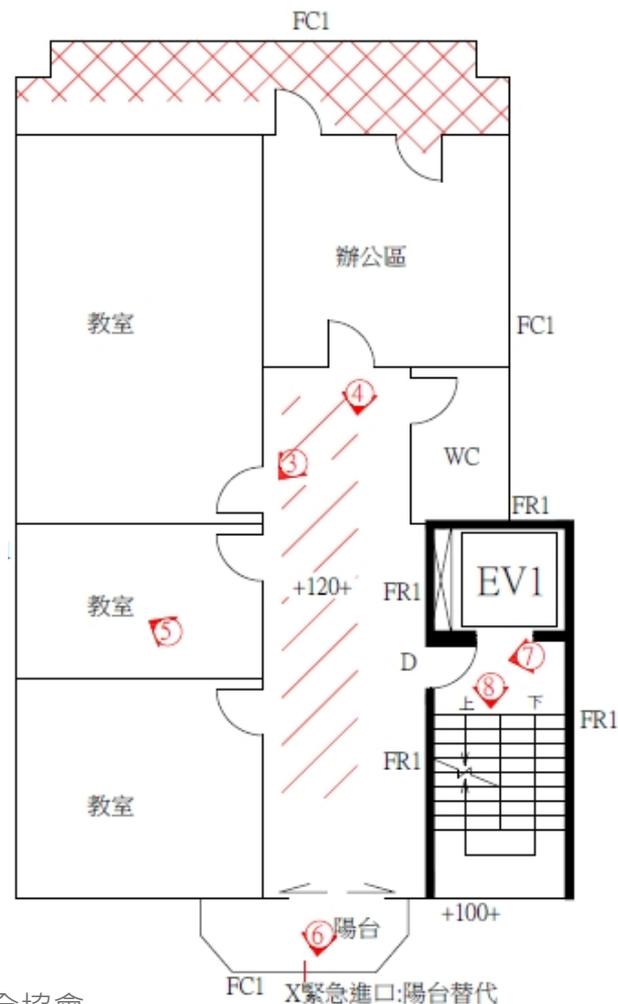
註:(1)未標示之居室天花板及牆面其裝修材料底材皆為FC1
 (2)本檢查為非破壞性檢測，其隱蔽部分由原設計、監造人員負責

FC(N) :

一般用以表示最外層材料

牆上無裝修：標示牆的材料

牆上有裝修：標示裝修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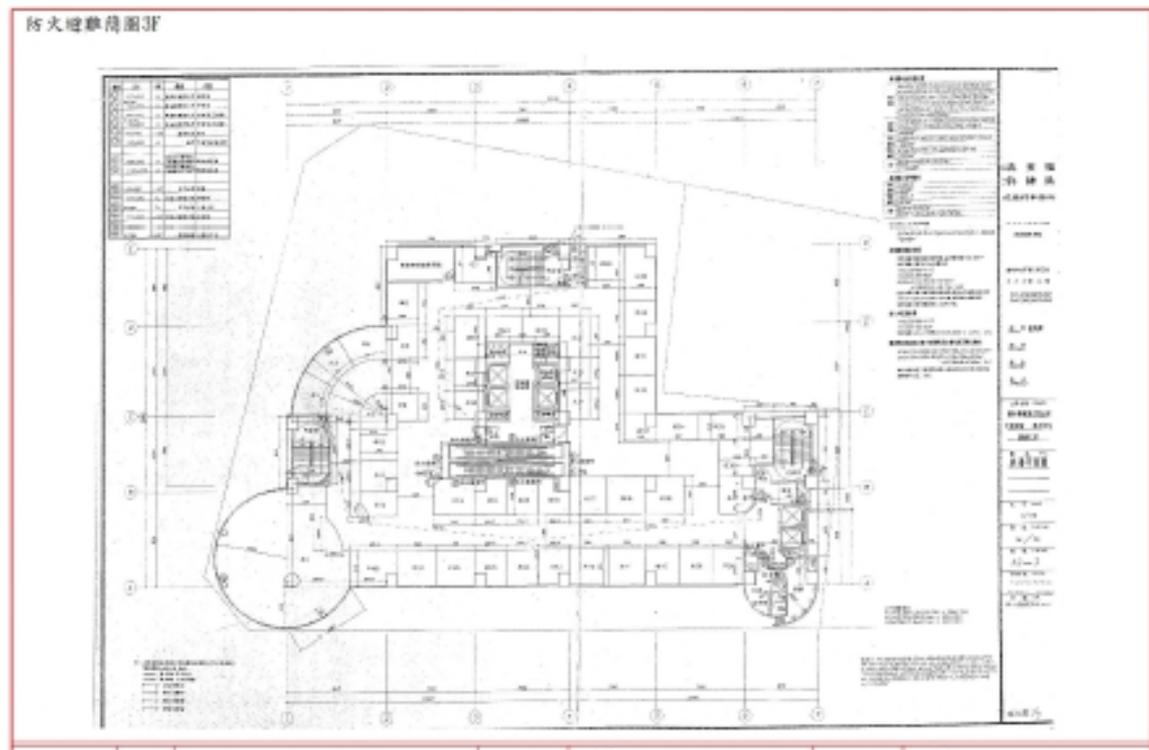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簡圖圖例

申報圖

申報圖?
以建築平面圖直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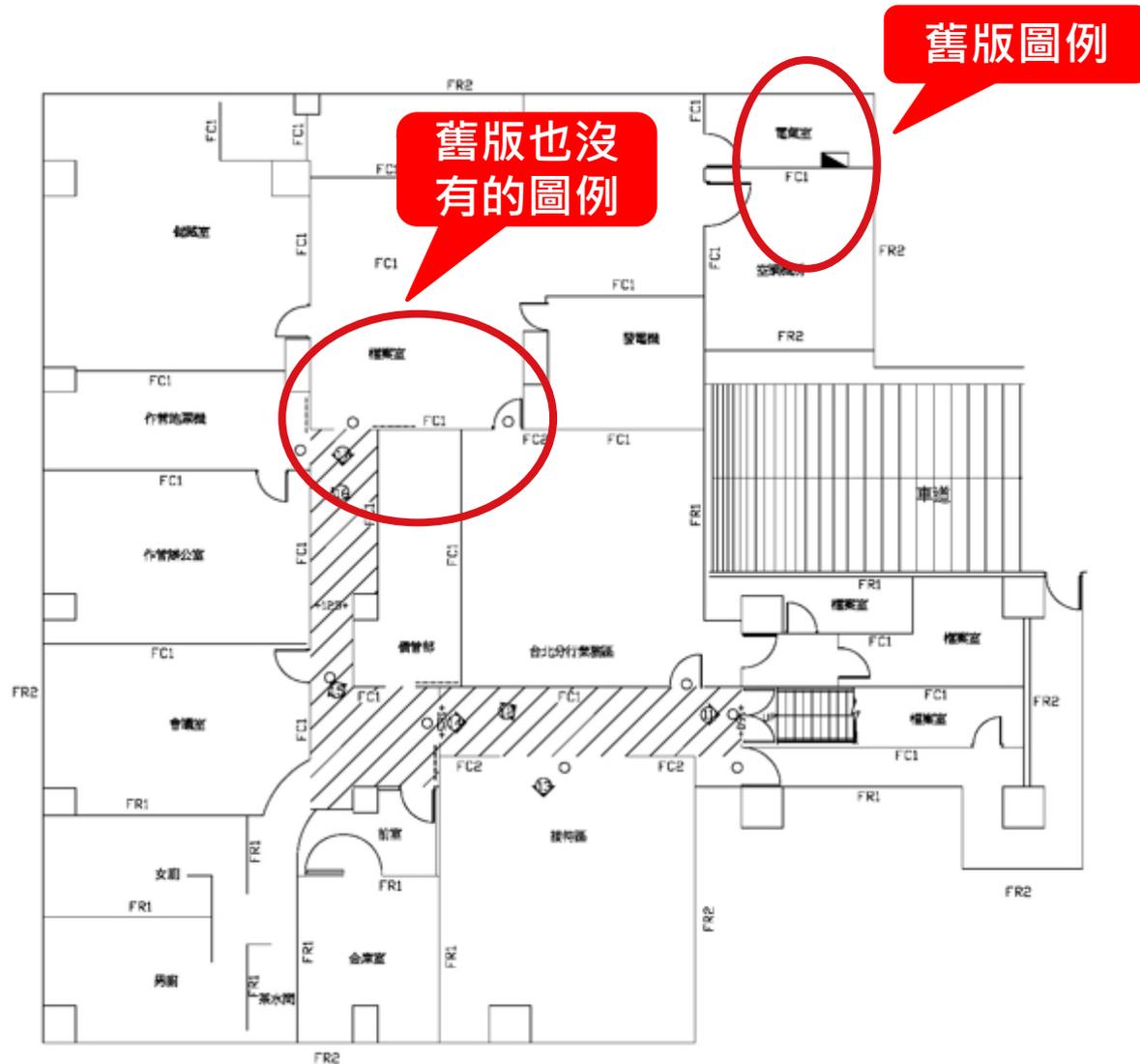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簡圖圖例

申報圖

申報圖？
圖例是舊的！
現況是新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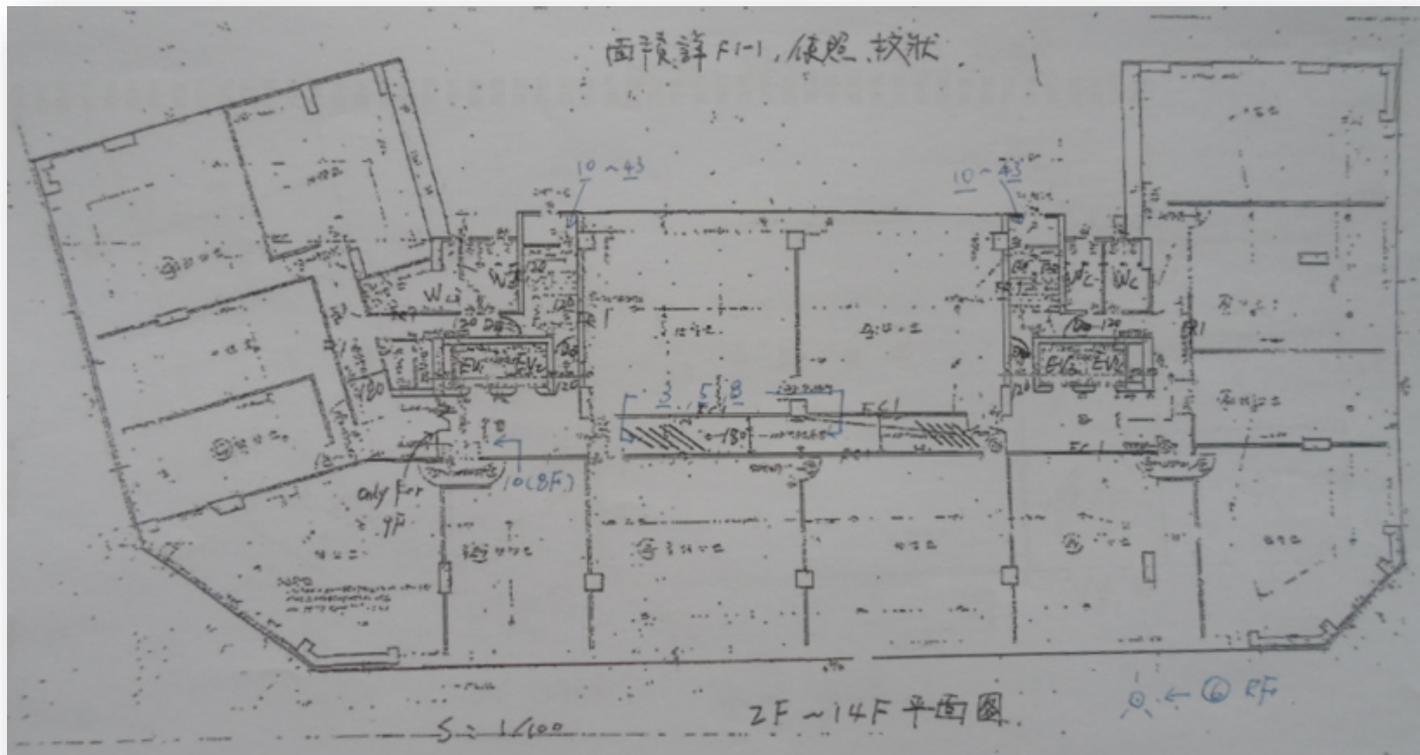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簡圖圖例

申報圖

申報圖？
查核人員查核時
沒審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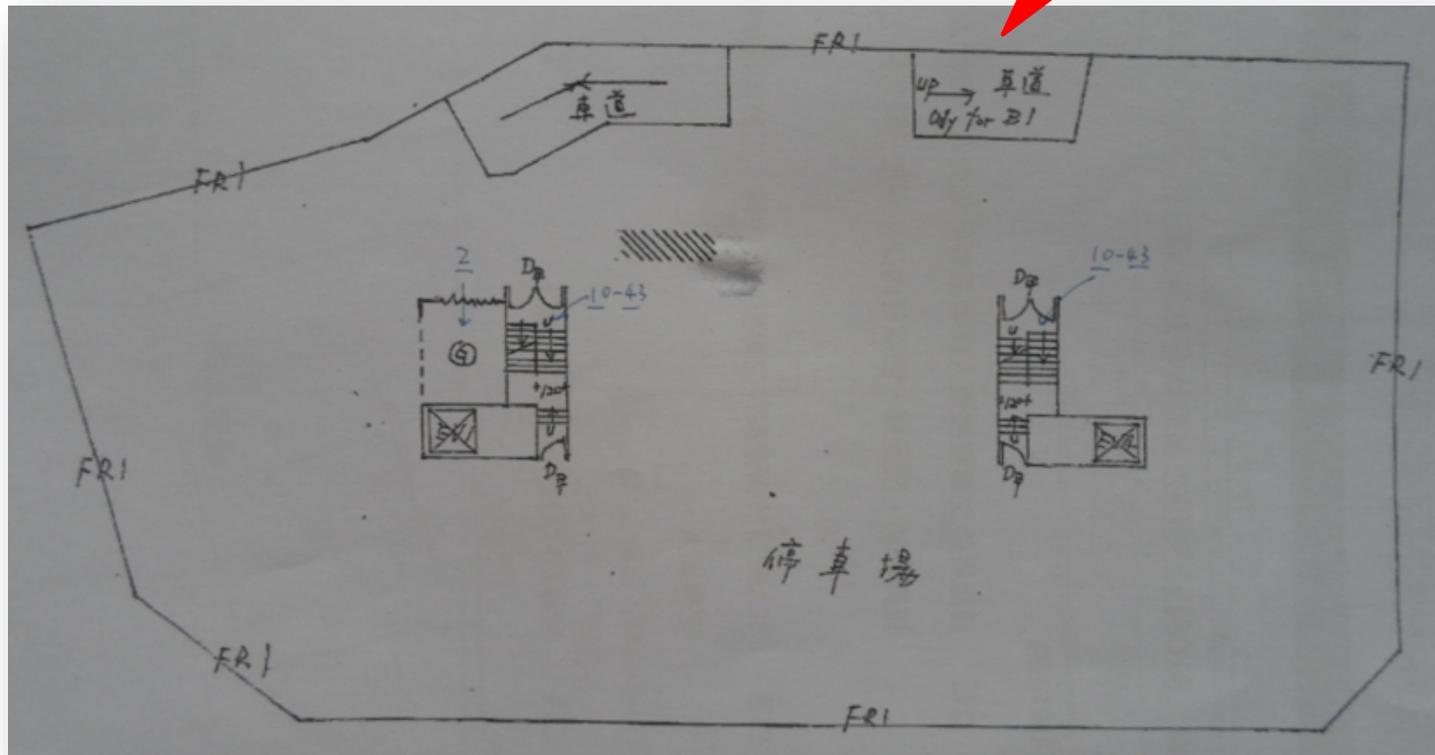


簡圖圖例

申報圖

手稿圖?

申報圖?
檢查人不知現在已經有電腦畫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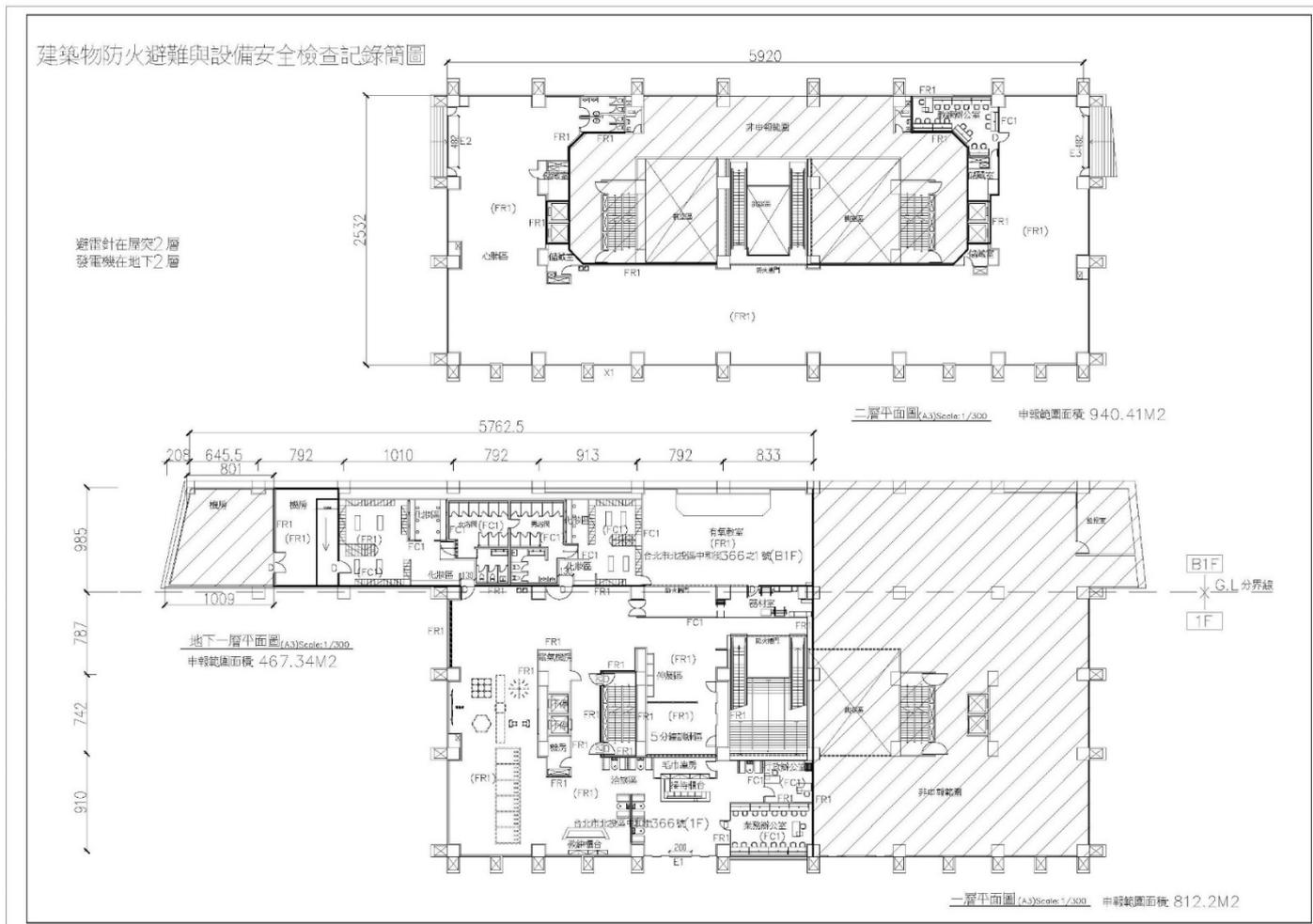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簡圖圖例

申報圖

申報圖?
這才是申報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菜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140巷17弄6號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77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其設備安全類之昇降設備檢查項目中，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是否要列入檢查（討）項目及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安全檢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0月11日安防障字第110101100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

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已明定相關法令規定。

- 三、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業將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定義納入昇降設備管理。
- 四、另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第1項：「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其「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項次（二）設備安全類，業將「昇降設備」納入檢查項目。
- 五、綜上，昇降設備之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依上開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並經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並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檢查項目。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資料來源：營建署

菜梯
也是昇降設備
檢查項目



提醒

防火門

防火門

1. 現在是稽查重點
2. 當然也是檢查重點
3. 更是「城中城」後續查察的重點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
聯絡電
電子郵
傳真：

熱心民眾

電子文書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019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致總統府「寫信給總統」電子信箱郵件陳為：火災發生不會自動關門的防火門太多了事，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5月11日院臺忠字第1090088972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檢查項目列有「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除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外，檢查內容包括「(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請將上開檢查內容列入貴府抽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之重點查核項目。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府 1090611



資料來源：營建署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
←→
須整樁入鏡申報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不得設電子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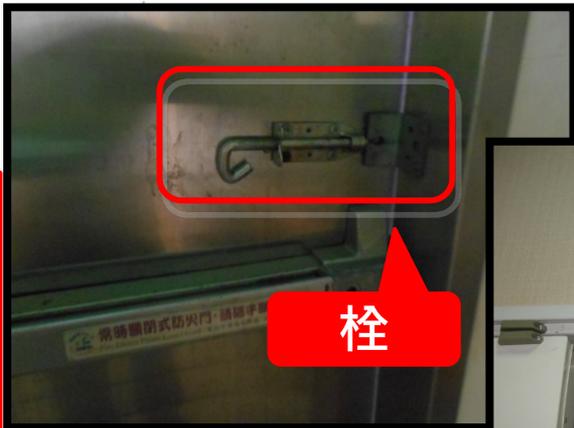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12
交 17:54:11
文 章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
←→
不得設門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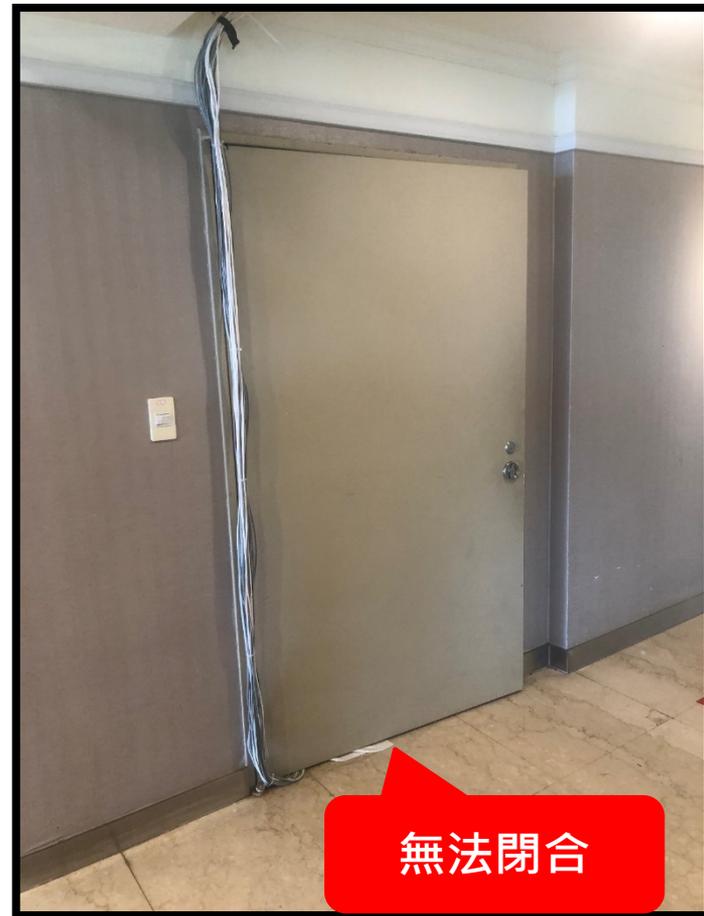


提醒

防火門



鎖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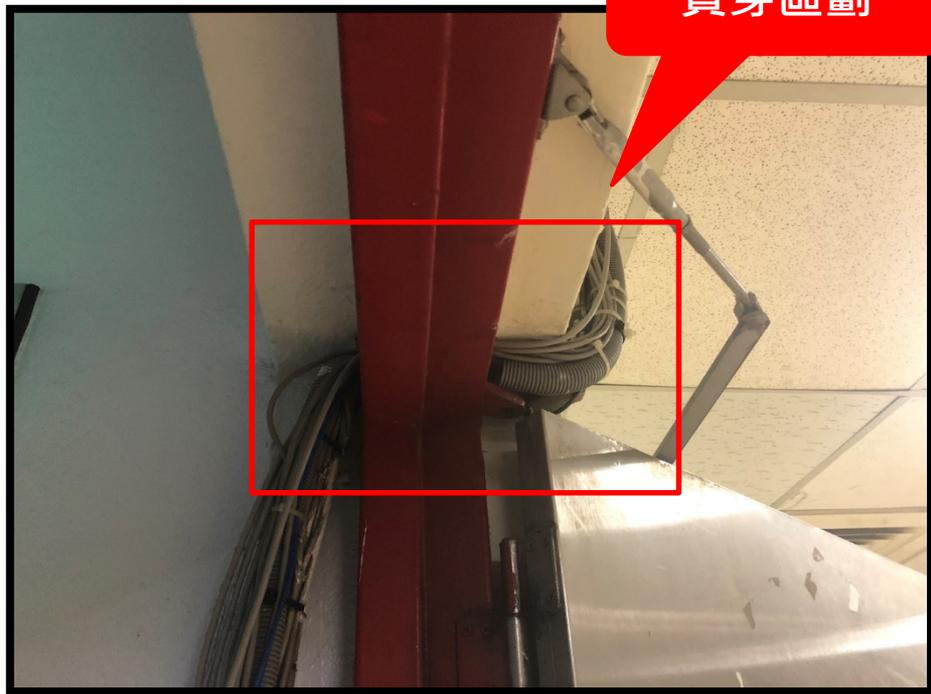
無法閉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此地無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防火區劃防火門



防火門損壞



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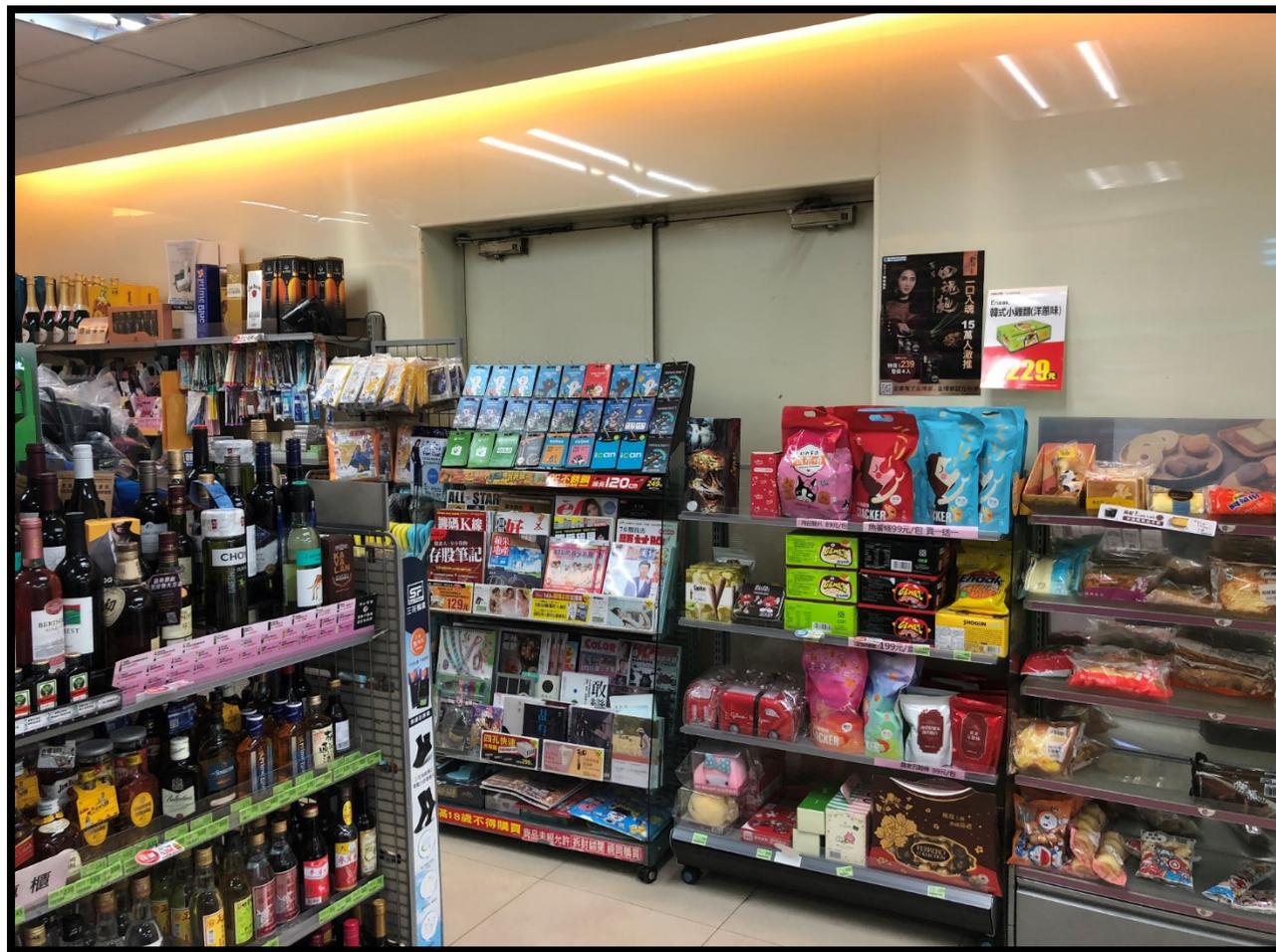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
← 阻礙逃生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
← 雜物堆積 阻礙逃生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 防火區劃防火門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提醒

防火門

防火區劃防火捲門

- 1、與消防連動
- 2、接緊急電源
- 3、逃生小門
- 4、防火時效與遮煙
- 5、上方管線與風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複查心得及建議

- 1、依營建署要求指定公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項目
- 2、整幢申報為原則
- 3、與未納入申報範圍間須有防火區劃區隔
- 4、查核內容需表格化且依規執行
- 5、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



恭請指導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